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調解及仲裁規則》**

**2014年2月**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  
電話：3199 5100  
傳真：2565 8662

---

## 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

### 《调解及仲裁规则》

#### 1. 定义

- 1.1
- “申请人”指正向或已向调解中心提出申请的人士；
  - “申请”指向调解中心提出的申请，以评估提出的申索在调解计划下，可否根据《职权范围》及调解计划《个案受理准则指引》而受理；
  - “仲裁”指就调解计划的合资格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
  - “仲裁裁决”指仲裁员所作的仲裁裁决，裁决为最终决定，对金融机构和合资格申索人都具有约束力；
  - “仲裁员”指具有合适资历及仲裁经验，并获调解中心委任为仲裁员的人士；
  - “董事局”指管理调解中心的董事局；
  - “调解计划主任”指受聘于调解中心负责处理个案的人士，其职责包括解答查询、收集资料，及在调解计划下根据《职权范围》和调解计划《个案受理准则指引》审核申请，以决定应否受理申请；
  - “申索”指针对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可由调解中心以调解方式处理，如调解失败，则会按合资格申索人的意愿提交仲裁；
  - “投诉”指申请人在向调解中心提出申索之前向金融机构作出的书面投诉；
  - “法院”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
  - “合资格申索人”指现时或过去与金融机构有客户关系的个人或独资经营者、或曾获提供金融服务的个人或独资经营者；
  - “合资格争议”指符合《职权范围》第 12 段所述条件的争议；

- “经延长的调解时间”指在指定的调解时间之后仍须继续进行调解的任何延长时段，而该时段是经当事人、调解员和调解中心同意继续进行的；
- “调解中心”指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的担保有限公司；
- “调解计划”指由调解中心管理，藉以处理和解决合资格争议的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 “金融服务”指金融机构所提供或经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或关于该等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意见；
- “最后书面答复”指由金融机构给予申请人的书面回应，该回应为：接受有关投诉（并适当地作出补偿）或不接受有关投诉但作出补偿或拒绝接受有关投诉；
- “金融机构”指获金管局认可或领有证监会所发牌照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只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订第 10 类受规管活动(即提供信贷评级服务)的金融机构；
- “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金管局”指根据香港法例第 66 章《外汇基金条例》第 5A 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投诉局”指保险索偿投诉局；
- “仲裁员名单”指由调解中心为按照《职权范围》和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而拟订的仲裁员名单；
- “调解员名单”指由调解中心为按照《职权范围》和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进行调解而拟订的调解员名单；
- “调解”指根据调解计划就合资格争议进行的调解程序；
- “经调解的和解协议”指一份书面协议，而该书面协议载列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就合资格争议达成的和解条款；
- “调解员”指具有合适资历及调解经验，并获调解中心委任为调解员的人士；

- “仲裁通知书”指由合资格申索人向调解中心提交要求展开仲裁程序的书面通知；
- “段”指《职权范围》载列各段所述的条款及 / 或条件（附件除外）；
- “当事人”指合资格申索人及相关的金融机构；
- “监管机构”指香港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例如证监会和金管局；
- “代表”指在根据调解计划进行的调解及 / 或仲裁中代表金融机构的人士，可包括在引起合资格争议的金融服务中与合资格申索人进行交易或监督与合资格申索人进行的交易的任何个别人士，而该名个别人士为金融机构的雇员、代理人或第三方承办商；
- “规则”指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载列的条款及 / 或条件；
- “指定的调解时间”指根据《职权范围》进行调解所包括的四个小时；
- “证监会”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 条所指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
- “《职权范围》”指与调解计划相关的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1.2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凡提述提供金融服务时，在意义上也包括不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

1.3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凡提述男性时，在意义上也包括女性，反之亦然。此外，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凡提述单数时，在意义上也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4 凡对日子的提述，均指历日。

1.5 凡对月份的提述，均指历月。

## 2. 调解

### 2.1 委任调解员

2.1.1 合资格争议获受理后，如涉及的申索金额：

- (a) 低于下文规则第 5.1 条所订明的港币 10 万元水平，调解中心一般会委派内部调解员处理该个案；或
- (b) 超过下文规则第 5.1 条所订明的港币 10 万元水平，当事人可议定从调解员名单中委任一名调解员。如当事人未能就委任调解员有所协议，调解中心便须代为委任一名调解员。调解中心须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意愿，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从调解员名单中委任一名调解员。

2.1.2 调解中心发出书面确认后，调解员的委任便即时生效，即使当事人及调解员仍未按照《职权范围》第 19.3 段所载的规定订立《调解协议》。

## 2.2 调解员及当事人的角色

2.2.1 根据上文规则第 2.1 条委任的调解员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情况、当事人的意愿，以及促成和解的需要等因素，谨慎及有技巧地以其认为合适的程序进行调解。

2.2.2 调解员可与双方当事人一同沟通，又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沟通，包括个别会面，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与调解员合作。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要求在任何合理时间与调解员个别会面。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全力协助调解员，使调解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在下文规则第 2.3.2 条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2.2.3 根据本规则委任的调解员，执行调解职务时必须秉持持平及独立的原则。调解员须以书面确认，他就获委任为合资格争议的调解员一事上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 2.3 调解程序

2.3.1 调解员须确保当事人在进行实质调解会议之前，已签署《调解协议》。

2.3.2 调解员须在获委任后尽快展开和进行调解，并须在获委任日期起计 21 天内召开调解会议，除非调解中心另有书面指示，则作别论。根据调解计划进行的调解，必须在指定的调解时间内完成，除非已按《职权范围》第 19.9 段所述规定经延长的调解时间，则作别论。

2.3.3 调解个案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包括内部律师)代为参与调解。不过，当事人可在调解期间咨询法律或专业意见，或由一名或多名并非其法律代表(不论是否内部律师)的人士陪同出席调解会议，在调解会议期间给予协助和提供意见。任何此等法律顾问、专家

或任何本身并非任何一方当事人而出席调解会议的陪同人士，均须各自签署一份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保密协议》。

2.3.4 不论是达成和解还是终止调解，调解员都必须在调解工作结束后，向调解中心提交《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 2.4 终止调解

2.4.1 在下述情况下，调解程序必须结束：

- (a) 当事人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解决了全部或部分合资格争议；或
- (b) 根据《职权范围》附件 V 所载调解中心《调解员及仲裁员操守守则》，调解员认为再没有充分理由继续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并就此咨询当事人后发出书面通知；或
- (c) 合资格申索人在任何时间向调解员及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表示终止调解。

2.4.2 调解程序一旦终止，调解员须以载于《职权范围》附件 IX 的《调解证明书》向调解中心汇报终止调解一事。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可把该份文件交予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

## 2.5 保密规定

2.5.1 如得申请人同意，调解中心可将申请表格提交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

2.5.2 由调解中心代表当事人及调解员，将下文所述文件的副本送交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

- (a) 附件 VI 订明的《调解协议》；
- (b) 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及
- (c) 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2.5.3 调解中心会就代表金融机构呈交上述文件一事告知有关金融机构。

2.5.4 除了因规则第 2.5.1、2.5.2 及 2.5.3 条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外，

所有参与调解程序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 (i) 在调解程序中发生的事宜；
- (ii) 在调解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 (iii) 调解员所提出的建议；
- (iv) 在调解程序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 (v) 就调解程序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任何该等和解协议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本规则并不禁止金融机构为遵守监管规定或法定要求而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披露上述资料。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 2.5.5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程序取得的所有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 2.5.6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或调解中心(或其任何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 2.5.7 在调解程序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 2.5.8 在调解进行之前、期间或之后，如某一方当事人私下向调解员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未取得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披露有关资料，除非法例规定须予披露，则作别论。
- 2.5.9 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调解及仲裁规则》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规则第 2.5 条，犹如本

身是调解个案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2.5.10 当事人确认，他们根据《调解协议》的条款进行调解，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有关资料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公开当事人的身分。

2.5.11 金融机构须确保其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保密规定。

## **2.6 调解所用语言**

2.6.1 调解所用语言由调解员决定，调解员须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意愿。调解中心不会为当事人及 / 或调解员提供翻译服务。

## **2.7 调解员在其后程序中的角色**

2.7.1 当事人承诺，在其后进行与同一项争议相关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委任调解员为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仲裁员、代表、律师或专家证人。在其后进行由同一项争议所引起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为证人。

# **3. 仲裁**

## **3.1 规则的适用范围**

3.1.1 凡由合资格申索人与金融机构根据《职权范围》提交仲裁(以“只审理文件”的方式进行)的合资格争议，本规则一律适用。合资格争议一经提交仲裁，本规则即藉提述而被纳入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内。

## **3.2 根据规则进行的仲裁**

3.2.1 如调解按本规则第 2.4.1(b)及(c)条终止，合资格申索人可要求根据本规则就合资格争议进行仲裁，惟他须于《调解证明书》发出日期起计 60 天内提出。所有于限期后提出的要求，概不接受。

3.2.2 在合资格申索人以书面形式向调解中心发出仲裁通知书，并夹附所有陈述书及证明文件副本后，仲裁即可以“只审理文件”的方式进行。提交仲裁通知书时，须备有足够副本，使仲裁员、金融机构及调解中心都各有一份。

3.2.3 仲裁通知书须列明以下事项：

- (a) 把合资格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人的姓名 / 名称及联络资料；
-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致有关合资格争议的合约或其他法律文书，如没有合约或法律文书，则简述个中关系；
- (e) 简述有关申索，并述明所涉及的金額；
- (f) 述明所寻求的济助或补救；及
- (g) 对委任仲裁员及仲裁所用语言的建议。

3.2.4 调解中心须把接获仲裁通知书一事及接获日期通知合资格申索人。同时，并须把载有接获日期的仲裁通知书的副本，连同邀请金融机构就仲裁通知书作出回应的函件，一并送交金融机构。

3.2.5 仲裁员的委任不会因任何争议，包括因仲裁通知书有欠完备而受到妨碍；有关争议须由仲裁员作最终定夺。合资格申索人须于收到调解中心要求纠正仲裁通知书里任何不妥善之处 7 天内，纠正该等不妥善之处。

3.2.6 仲裁程序于调解中心接获仲裁通知书之日即当作展开。

3.2.7 调解中心将代表当事人及仲裁员，向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提交有关仲裁通知书的副本。

3.2.8 除非调解中心另有指明，否则金融机构须在仲裁通知书送达后 21 天内，把他们对仲裁通知书的回应、陈述书，连同有别于合资格申索人所提供而又拟用作佐证的文件的副本，经调解中心送交合资格申索人。向调解中心送交仲裁通知书回应时，须备有足够副本，使仲裁员、合资格申索人和调解中心都各有一份。

3.2.9 仲裁通知书回应须列明以下事项：

- (a) 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联络资料；
- (b) 对根据规则第 3.2.3 条在仲裁通知书内列明的资料的回应；及
- (c) 对委任仲裁员和仲裁所用语言的建议。

- 3.2.10 调解中心须把接获仲裁通知书回应一事及接获日期通知金融机构。同时，须把载有接获日期的仲裁通知书回应的副本，连同邀请合资格申索人提交最终陈述书的函件，一并送交合资格申索人。
- 3.2.11 当调解中心接获当事人的仲裁通知书及有关回应时，将根据规则第 3.4 条规定委任一名仲裁员。该名仲裁员须解决任何有关于仲裁时所用语言及 / 或仲裁通知书有欠完备及 / 或仲裁通知书回应有不足之处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有的话)。
- 3.2.12 仲裁员的委任不会因任何争议，包括金融机构未能提交仲裁通知书回应，或所提交的回应欠完备或迟交回应而受到妨碍；有关争议须由仲裁员作最终定夺。金融机构须于收到调解中心要求纠正仲裁通知书回应里任何不妥善之处 7 天内，纠正该等不妥善之处。
- 3.2.13 合资格申索人须在收到金融机构的回应、陈述书和文件后的 21 天内，经调解中心把最终陈述书(如有的话)送交金融机构。提交最终陈述书时，须备有足够副本，使仲裁员、金融机构和调解中心都各有一份。
- 3.2.14 调解中心须把接获最终陈述书一事及接获日期通知合资格申索人，并须把载有接获日期的最终陈述书的副本送交金融机构。
- 3.2.15 仲裁员须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表明作出仲裁裁决的意愿，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于 7 天内提出要求，并随之获得许可进一步提交陈述书，否则仲裁员便会作出仲裁裁决。

### **3.3. 申索欠妥**

- 3.3.1 调解中心须审阅所收到的仲裁通知书、仲裁通知书回应、陈述书及文件是否符合行政上的规定。如一切符合规定，调解中心即须着手委任仲裁员。
- 3.3.2 如申索欠妥，调解中心不会转交任何有关仲裁通知书及 / 或仲裁通知书回应，也不会着手委任仲裁员。欠妥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申索并非由有关的合资格申索人提出；
  - (b) 文件没有妥为签署和标示日期；
  - (c) 没有提供当事人的姓名 / 名称和资料；及

(d) 合资格申索人没有提交正确数目的仲裁通知书及 / 或证明文件副本，不敷送交金融机构及仲裁员之用。

3.3.3 如申索欠妥，调解中心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如有关当事人没有在 7 天内更正所有欠妥之处，调解中心无须转交有关仲裁通知书及 / 或仲裁通知书回应，即可结束个案，除非调解中心延长期限，则作别论。

### **3.4 委任仲裁员**

3.4.1 合资格申索人及金融机构可议定从仲裁员名单中委任一名仲裁员。如当事人未能就委任仲裁员有所协议，合资格申索人或金融机构可要求调解中心代为委任一名仲裁员。

3.4.2 尽管规则第 3.4.1 条有所规定，调解中心在收到当事人的仲裁通知书、仲裁通知书回应、陈述书及文件后，须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意愿，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从仲裁员名单中委任一名仲裁员。调解中心须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表明已委任仲裁员。

3.4.3 调解中心发出书面确认后，仲裁员的委任便即时生效。

### **3.5 仲裁员须披露的事宜**

3.5.1 根据本规则委任的仲裁员，执行仲裁职务时必须秉持持平及独立的原则。

3.5.2 调解中心在委任仲裁员之前，会把争议性质及当事人的身分通知准仲裁员。每名准仲裁员都必须尽合理的努力，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情况可能妨碍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客观公正的决定，如有发现，就必须向调解中心披露。有关情况包括：

(a) 仲裁结果涉及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或个人利益；

(b) 准仲裁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他所知悉可能在仲裁程序中提交证人供词及 / 或专家供词的人之间，现时或过往在财政、业务、专业、亲属、社交或其他方面的关系或情况，相当可能会令他难以公正持平地进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造成看来不公正或存有偏见的情况；或

(c) 该等关系或情况涉及准仲裁员的家属或他现时的雇主、合伙人或在业务上有联系的人。

- 3.5.3 规则第 3.5.2 条订明，仲裁员有责任披露可能妨碍他作出客观公平的决定的利益、关系或情况。这项披露责任是须持续履行的责任，仲裁员一旦接受委任进行仲裁程序，则不论在有关程序的任何阶段，如因有关程序而产生、记起或得知任何该等利益、关系或情况，都必须予以披露。
- 3.5.4 准仲裁员及 / 或仲裁员根据规则第 3.5.2 及 3.5.3 条向调解中心披露的资料，调解中心会通知当事人，除非准仲裁员拒绝接受委任，或仲裁员在知悉有任何利益、关系或情况可能妨碍他在仲裁程序中作出客观公平的决定后，即自愿退出仲裁程序，又或调解中心把仲裁员撤换，则作别论。
- 3.5.5 在不违反规则第 3.5.2 及 3.5.3 条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员须以书面确认，就他获委任为合资格争议的仲裁员一事上，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 3.5.6 调解中心向当事人发出书面确认后，仲裁员的委任便即时生效。

### **3.6 调解中心撤换仲裁员**

- 3.6.1 仲裁员如有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调解中心可应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撤换仲裁员。
- 3.6.2 如根据当事人提出要求时所知的资料，可合理地推断仲裁员存有偏见，难以公正持平，或其因仲裁结果可获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调解中心会应当事人的要求，撤换仲裁员。有关利益冲突或存有偏见的情况必须具体明确及可合理地验证，而非牵强附会或纯属臆测。
- 3.6.3 调解中心在主动撤换仲裁员之前，须先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如当事人在接获调解中心拟撤换仲裁员的通知的 7 天内，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留用仲裁员，调解中心便不可撤换仲裁员。

### 3.7 仲裁员解释本规则的权限

3.7.1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员有权解释和决定本规则所有条文的适用范围。仲裁员所作的解释为最终解释，并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3.8 仲裁程序

3.8.1 仲裁员就合资格争议进行仲裁和作出裁决时，须以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所提供的证据为依据。双方当事人须各自为己方提出的理据承担举证责任。

3.8.2 不论情况如何，仲裁员都必须确保对双方当事人一视同仁，给予双方当事人公平机会陈述理据、提出理由和提供证据。

3.8.3 采用“只审理文件”的方式进行仲裁时的安排：

- (a) 不会举行聆讯；
- (b) 不会举行首次聆讯前会议或其他聆讯前会议，仲裁员会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书及其他材料作出仲裁裁决；及
- (c)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包括内部律师)代替其在仲裁中行事。

3.8.4 仲裁员可行使完全酌情权，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更多资料、书面陈述或文件。

3.8.5 双方当事人都可要求对方提交文件和其他资料。除非调解中心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提交文件和其他资料的要求，都必须在合资格申请人提交最后陈述书之日起计 14 天内，经调解中心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就文件和资料披露要求而作出的回应或提出的反对，必须在接获有关要求后 7 天内，经调解中心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员会解决与披露文件和资料有关的争议。

3.8.6 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员拥有以下权力及 / 或权限，可在仲裁中：

- (a) 作出判定金钱的裁决，但判定的金额不得超逾《职权范围》第 12.1(e)段所定的最高申索金额；
- (b) 进行仲裁员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研讯；

- (c) 指令当事人提供任何财产或物件，以供仲裁员在当事人面前检查；
- (d) 指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员及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由他管有、保管或拥有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种类的文件，以供检查；以及指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员及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该等文件的副本，除非有关当事人令调解中心信纳：
- 提供资料会违反法院命令；或
  - 提供资料会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密责任，而即使他尽其合理的努力，也无法取得第三方同意，准予披露所需资料；或
  - 提供资料会妨碍警方、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而即使他尽其合理的努力，也无法取得同意，准予披露所需资料；或
  - 资料不存在或不再存在，或并非由他合理管有或控制；或
  - 资料与合资格争议无关。

尽管以上所述，《职权范围》内任何条文均不得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享有“不自我指控权”或“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权利；

- (e) 接纳并考虑任何仲裁员认为相关的书面或口头证据，而无须受证据法规限制；及 / 或
- (f) 即使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遵守《职权范围》的规定、本规则或仲裁员的书面指令或书面指示，又或未能或拒绝行使陈述理据的权利，仲裁员仍可进行仲裁并作出仲裁裁决，但必须先以书面通知当事人他拟如此行事。

3.8.7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如仲裁员察觉并认为把有关合资格争议的事项交由法院处理更为适当，并获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员便可终止仲裁，并向合资格申索人建议应采取的步骤。

3.8.8 不论情况如何，仲裁员须在收到最后一份文件（如以“只审理文件”方式进行仲裁）或当事人亲身出席聆讯日期起计（两者以日期较后者为准）1 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员获得调解中心或当事人同意，合理地延长了有关期限，则作别论。

3.8.9 在接获仲裁裁决后 7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向调解中心及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仲裁员更正仲裁裁决内任何文书上或排印

上的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就此作出的更正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并须于收到当事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将有关更正纳入仲裁裁决内。

- 3.8.10 调解中心将代表当事人及仲裁员，向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提交有关仲裁裁决的副本。

### **3.9 当事人须亲身出席的聆讯**

- 3.9.1 除非仲裁员行使其完全酌情权，决定有必要进行当事人须亲身出席的聆讯，藉以为申索作出裁决，而当事人又同意承担并向调解中心缴付规则第 5.1 条所订明的费用，否则不会进行当事人须亲身出席的聆讯 (包括以视像会议及任何其他形式进行的聆讯)。

- 3.9.2 如当事人同意进行须亲身出席的聆讯，而仲裁员也如此决定，则仲裁员在其中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他主动提出的情况下，有权容许当事人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委派法律代表。仲裁员也可就如何进行仲裁作出指示，包括采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或其他规则，并可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修订这类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就当事人须亲身出席的聆讯而言，可追讨的讼费以港币 25,000 元为限。

### **3.10 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通讯**

- 3.10.1 当事人不得直接与仲裁员通讯。任何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所有通讯，都必须以仲裁中采用的语言，并以书面方式经由调解中心进行。任何当事人之间及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所有通讯的副本，都必须经由调解中心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该等副本。任何按程序规定向合格申索人或金融机构发出的书面通讯，均须以合格申索人或金融机构所表明属意的方式发出。如没有指明，则可以传真发送(须以传真确认书为证明)，或藉邮递或速递服务送交(须预付邮费和认收)，或以电子方式经互联网传送(须提供传送记录)。

### **3.11 保密规定**

- 3.11.1 在不违反规则第 3.11.2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得到当事人及仲裁员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公开，否则当事人及仲裁员同意不会披露、转交、交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当事人或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取得或披露的任何文件、通讯、意见、提议、建议、要约、承认的事情或其他资料，以作为任何司法程序、其他仲裁或研讯程序的证据。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仲裁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3.11.2 仲裁员须把仲裁通知书及仲裁裁决的副本经调解中心送交金管局及 / 或证监会。当事人确认，他们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与仲裁有关的资料作研究及推广仲裁之用，但该等资料须略去或涂去当事人的身分及任何可能让人知悉当事人身分的提述。

### **3.12 就法律观点提出上诉**

3.12.1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4、5、6 及 7 条所订明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规定将适用。

3.12.2 如当事人就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上诉，上诉一方同意追讨因上诉而招致、引起及 / 或导致的讼费，金额以港币 25,000 元为限。

### **3.13 本规则涵盖范围以外的事宜**

3.13.1 有关本规则涵盖范围以外的事宜，倘已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向仲裁员提出他们的关注，仲裁员可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按须迅速及快捷地解决合资格争议的原则处理。

## **4. 免除法律责任**

4.1 如因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及 / 或仲裁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而该等责任涉及与此有关连或因此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与此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则不论是否涉及疏忽，双方当事人均须共同及个别地免却和解除调解中心、其人员和代表、调解员及仲裁员该等责任，并对他们作出弥偿。不过，如该等责任是因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招致者，则作别论。

## 5. 费用及收费

### 5.1 进行调解及 / 或仲裁的收费如下：

	申请人 / 合资格申请人	金融机构
<b>查询</b>	不收费用	不适用
<b>递交申请表格*</b>	200 元	不适用
<b>调解</b>	<b>每宗个案</b>	<b>每宗个案</b>
- 指定的调解时间 申索金额		
- 少于 100,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 经延长的调解时间 申索金额		
- 少于 100,000 元	每小时 750 元，不足一小时也作一小时计算	每小时 750 元，不足一小时也作一小时计算
-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每小时 1,500 元，不足一小时也作一小时计算	每小时 1,500 元，不足一小时也作一小时计算
<b>仲裁(申索金额不多于 500,000 元)</b>	<b>每宗个案</b>	<b>每宗个案</b>
- 只审理文件	5,000 元	20,000 元
- 亲身出席聆讯(在“只审理文件”的仲裁费用外须另缴付的额外费用)	12,500 元	12,500 元

\* 如调解中心其后拒绝受理有关申请，则已缴付的 200 元申请费将不会被退回。

所有上述费用均以港币计算，一经缴付，不获退回。

5.2 调解中心可提供场地进行调解及 / 或仲裁。如调解中心可提供的房间已被全数占用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提供，则当事人有可能须承担进行调解及 / 或仲裁所需场地的开支。

5.3 调解中心有完全酌情权要求当事人预先缴付费用、收费及开支。调解中心可要求当事人缴付按金及保证金。

5.4 调解中心须定期检讨上述收费结构。如要修改收费结构，须先咨询政府，并经董事局审批。调解中心也会视乎情况，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包括相关业界团体。